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　鄒慶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楊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　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蔡佳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楊文志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

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5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債務人並共同簽發發票日為①109年2月13日②109年8月24日，票面金額①8,700,000元②6,084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0年9月28日，受款人為聲請人之本票2紙交聲請人收執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上開本票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24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（續上頁）

001	臺南市	關廟區	北花段	73	1291.00	全部